

明火表演申請書範例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場所名稱					
場所地址					
類別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地址	聯絡電話	簽名或蓋章
管理權人 (申請人)					
防火管理人 (聯絡人)					
表演期間	自	年	月	日	時
		年	月	日	時
表演名稱及 方式概述					
表演區域概述					

(份數視實際需求自訂)

檢附文件請於下方內打勾：

- 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文件影本。(如附件) (取得防火標章證明文件者得免附)
- 法人登記證書、立案證明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(如附件) (取得防火標章證明文件者得免附)
-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聯絡資料。(如附件)
- 表演企劃書。(如附件)
- 安全防護措施計畫。(如附件)
-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。(如附件) (取得防火標章證明文件者得免附)
- 防火標章證明文件影本。(如附件)
- 其他：

此 致

南 投 縣 政 府 消 防 局

註：申請明火表演，應於表演活動開始30日前，檢具相關文件報請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審查，經取得許可書後，始得為之。申請許可內容有變更時，應於表演活動15日前向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申請變更。